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投证券于 2019 年 1 月对华菱精工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4 日对华菱精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李强及项目组成员刘彦萍。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华菱精工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华菱精工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对华菱精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菱精工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情况等。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菱精工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进行了访谈；察看了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

场所；对“三会”会议资料、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华菱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华菱精工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华菱精工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公章用印记录、信披审核表等，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华菱精工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并询问公司独立性及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华菱精工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主要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菱精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华菱精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明细表、企业信用报告、公章用印审批记录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对华菱精工2018年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详细了解。

核查意见：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所有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

####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投资、三项费用等相关财务记录。

核查意见：华菱精工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华菱精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反馈，避免市场传闻对公司经营及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加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华菱精工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菱精工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华菱精工高管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菱精工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审核程序；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  
李强

丁会来  
丁会来

